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募集资金的用途需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且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改变资金募集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

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履行主办券商职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办理。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主办券商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如下：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等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

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工程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

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3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其他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

决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监事会、主办券商（如适用）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情况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费用。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

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